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键嘉医疗）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键嘉医疗	指	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键嘉有限	指	杭州键嘉机器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上海键嘉	指	上海键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赛塔	指	上海赛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键佳	指	广州键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键嘉医疗北京分公司	指	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杭州键加	指	杭州键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键加	指	上海键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键佳	指	上海键佳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键加	指	广州键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上海键汇	指	上海键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喻恒	指	珠海高瓴喻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iger GLOBAL	指	Internet Fund VII Pte. Ltd.
LYFE	指	LYFE Mount Rogers LIMITED
百度风投	指	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谦达国际	指	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科发金鼎	指	杭州科发金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锐昆	指	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银中国资本	指	SBCVC FUND VI Nova PTE.LTD.
洋济医疗	指	上海洋济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羿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二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发行上市制作的《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1075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123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并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正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于2021年9月16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设立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zhejiang/)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12309.gov.cn/12309/ajxxgk/)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应急管理部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
生态环境部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商标局网站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专利信息查询网站	指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
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www.cnnic.net.cn/)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 (www.qcc.com/)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

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议案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上市地点：拟上市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3）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并最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 定价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自本上市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项目	45,265.78	45,265.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43.21	30,043.21
3	手术机器人及配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48.46	26,748.46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059.28	8,059.2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50,116.73	150,116.73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同比例缩减项目投入金额。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如有）由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受。对于累计未弥补亏损，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承担。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和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具体安排；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处理相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及办理战略投

投资者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售协议等。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则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相关事项；

(7)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9)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决定，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落实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审核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前身键嘉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键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CG37H02 的《营业执照》。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前身键嘉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键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键嘉有限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医学总监、生产运营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已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或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手术机器人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之“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行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前身键嘉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键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键嘉有限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十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8,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发行人已履行合法、合规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键嘉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键嘉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4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机器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开设独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CG37H02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门主要职能划分的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手术机器人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手术机器人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资质证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发起人股东 16 名，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发起人股东 16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22 年 9 月 22 日，键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许靖	13,501,293	22.5022
2	高瓴喻恒	7,470,142	12.4502
3	Tiger GLOBAL	5,196,039	8.6601
4	上海键加	4,712,417	7.8540
5	杭州键加	4,676,423	7.7940
6	LYFE	4,647,488	7.7458
7	百度风投	4,008,371	6.6806
8	乔天	3,126,987	5.2116
9	谦达国际	3,076,239	5.1271
10	科发金鼎	2,488,938	4.1482
11	普华锐昆	2,064,176	3.4403
12	软银中国资本	1,855,719	3.0929
13	宋亦旭	1,606,005	2.6767
14	上海键佳	1,077,007	1.7950
15	洋济医疗	72,886	0.1215
16	浩羿投资	419,870	0.6998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

（四） 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共 13 名，其中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共 10 名，境外非自然人股东共 3 名。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上述 3 名境外非自然人股东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0 名境内非自然人股东中，百度风投、科发金鼎、普华锐昆 3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百度风投、科发金鼎、普华锐昆外，剩余 7 名境内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键加、杭州键加、上海键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高瓴喻恒、谦达国际、洋济医疗、浩羿投资系发行人的外部财务投资人，经核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情况”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六）申报前新增股东

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共有 2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分别为宋亦旭、上海键佳。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2. 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的访谈，上述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	-----------	------	------	------	------	------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宋亦旭	股权受让	2022年8月	1元/注册资本	彭晴晴、宋亦旭系夫妻关系，该等转让是彭晴晴将其代宋亦旭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还原	宋亦旭从其配偶彭晴晴处受让，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彭晴晴取得发行人相应股权的投资成本
2	上海键佳	增资	2022年8月	1元/注册资本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全体股东同意上海键佳增资，用于对许靖、乔天进行奖励	上海键佳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目的而增资入股，定价依据为按照创始人投资成本确定增资价格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的访谈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新增股东入股为真实意思表示，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增股东中，上海键佳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许靖，宋亦旭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靖及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和研发总监乔天为一致行动人。

除前述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宋亦旭、上海键佳执行事务合伙人许靖的访谈，新增股东宋亦旭系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上海键佳系依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 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事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1. 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2022年1月7日发行人与 Tiger GLOBAL 等相关方签署了《杭州键嘉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D 轮股东协议》”）、《杭州键嘉机器人有限公司 D 轮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D 轮股权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D 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等与该轮次融资相关的其他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及与其相关的其他协议，发行人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签署方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1	《D 轮股东协议》	2022年1月7日，LYFE、软银中国资本、高瓴喻恒、谦达国际、洋济医疗、浩羿投资、Tiger GLOBAL、键嘉有限、上海键嘉、许靖、彭晴晴、乔天、上海键加、杭州键加、科发金鼎、普华锐昆、百度风投共同签署	第 1.3 条（董事任命权利）、第 1.4、1.5、1.6 条（投资人在董事会、股东会层面的特殊权利）、第 2.1 条（反稀释）、第 2.2 条（优先认购权）、第 2.3 条（限售权）、第 2.4 条（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与拖售权）、第 2.5 条（清算优先权）、第 2.6 条（信息权）、第 2.7 条（竞业禁止协议的认可权利）、第 2.9 条（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第 2.10 条（投资人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决定权）、第 2.11 条（投资人关于人员薪酬的特殊权利）、第 2.12

序号	协议	签署方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条（最优惠待遇）、第三条投资人退出机制的全部内容、第四条创始股东限制性股权的全部内容、第 5.4 条（投资人关于美国税务事项的特殊权利）、第 5.7 条（特殊权利的终止及恢复条款）
2	《D 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2 年 1 月 7 日，许靖、键嘉有限、Tiger GLOBAL 共同签署	第 1.1 条 股权转让权
3	《Management Rights Letter》	2022 年 1 月 7 日，键嘉有限、Tiger GLOBAL 共同签署	咨询权、检查公司账簿、设备等权利
4	《D 轮股权投资协议》	2022 年 1 月 7 日，由 LYFE、Tiger GLOBAL、键嘉有限、上海键嘉、许靖、彭晴晴、乔天、上海键加、杭州键加共同签署	第 5.2（7）条（投资人关于人员薪酬的特殊权利）、第 5.2（8）条（投资人关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决定权）
5	《股东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2 年 8 月 31 日，由 LYFE、软银中国资本、高瓴喻恒、谦达国际、洋济医疗、浩羿投资、Tiger GLOBAL、键嘉有限、上海键嘉、许靖、彭晴晴、乔天、宋亦旭、上海键佳、上海键加、杭州键加、科发金鼎、普华锐昆、百度风投共同签署	第六条（投资人董事任命权利）
6	《杭州键嘉机器人有限公司 C 轮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C 轮股权投资协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由 LYFE、软银中国资本、高瓴喻恒、谦达国际、洋济医疗、浩羿投资、键嘉有限、广州键佳、许靖、彭晴晴、梁芳果、乔天、广州键加、杭州键加、科发金鼎、普华锐昆、百度风投共同签署	第 6.1（12）条（投资人关于人员薪酬的特殊权利）、第 6.1（13）条（投资人关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决定权）
7	《杭州键嘉机器人有限公司 B 轮股权投资协议》	2020 年 8 月 8 日，由高瓴喻恒、百度风投、谦达国际、洋济医疗、浩羿投资、	第 6.1（12）条（投资人关于人员薪酬的特殊权利）、第 6.1（13）条（投资人关于管理层

序号	协议	签署方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以下简称“《 B 轮股权投资协议》”)	键嘉有限、广州键佳、许靖、彭晴晴、梁芳果、乔天、广州键加、科发金鼎、普华锐昆共同签署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决定权)
8	《杭州键嘉机器人有限公司 A 轮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 A 轮股权投资协议》”)	2020 年 4 月 21 日, 由百度风投、广州键佳、许靖、彭晴晴、梁芳果、乔天、广州键加、键嘉有限、科发金鼎、普华锐昆共同签署	第 6.1.12 条(投资人关于人员薪酬的特殊权利)、第 6.1.13 条(投资人关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决定权)
9	《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 天使轮投资协议 》”)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由许靖、彭晴晴、梁芳果、乔天、键嘉有限、广州键佳、科发金鼎、普华锐昆共同签署	第 4.4 条(投资人委派财务人员的权利)、第 6.1.12 条(投资人关于人员薪酬的特殊权利)、第 6.1.13 条(投资人关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决定权)

注 1: 根据以上 LYFE、软银中国资本、高瓴喻恒、谦达国际、洋济医疗、浩羿投资、Tiger GLOBAL 与键嘉有限、上海键嘉、许靖、彭晴晴、乔天、上海键加、杭州键加、科发金鼎、普华锐昆、百度风投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D 轮股东协议》第五条第 5.17 款的约定: “5.17 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就交易文件项下的有关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 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 D 轮增资及公司股东间权利义务所达成的任何协议, 包括任何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所有类似协议(为免疑义, 不包括有关主体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杭州键嘉机器人有限公司 C 轮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二》(注 2)以及 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中不涉及公司股东间的股东权利义务的约定), 以及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 包括各类沟通形式), 且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 以及附件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本协议与各方此前关于公司股东间权利义务所达成的任何协议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 以本协议为准。其中为免生歧义, 除 D 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各方在公司先融资过程中所达成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创始股东和广州键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集团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杭州键嘉机器人有限公司 C 轮股权投资补充

协议》；但不包括有关主体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杭州键嘉机器人有限公司 C 轮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二》以及 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中不涉及公司股东间的股东权利义务的约定）被本协议完整替代。”

注 2：《杭州键嘉机器人有限公司 C 轮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二》约定了各股东同意，梁芳果将其持有公司 3.0908% 的股权（对应 10.373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乔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事项。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D 轮股东协议》第三条（投资人退出机制）、5.7 条（特殊权利恢复条款）、5.8 条（违约责任）中涉及键嘉有限或集团公司¹因除键嘉有限或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违反交易文件约定导致键嘉有限或集团公司应承担义务的条款于键嘉有限股份制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解除（上述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不早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上条款解除后不可撤销且自始无效，投资人自始无权基于以上条款的约定以任何形式要求键嘉有限或集团公司承担支付、赔偿责任或向其主张恢复原状等措施，亦不会基于以上条款对键嘉有限或集团公司提起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索赔或权利主张，但键嘉有限或集团公司因其本身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根据《D 轮股东协议》第 5.8 条（违约责任）承担的义务除外。（为免歧义，如因键嘉有限或集团公司未承担因其他方违反交易文件导致键嘉有限或集团公司应承担的义务，不视为其本身违反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202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许靖、Tiger GLOBAL 签署了《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D 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²应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终止并失效，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该《D 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应视为自

¹ 集团公司指键嘉有限以及键嘉有限目前及未来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以及由键嘉有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机构或实体。

² 2022 年 1 月 7 日，许靖、键嘉有限、Tiger GLOBAL 共同签署了《D 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 Tiger GLOBAL 享有股权转让权等相关权利。

始无效。”

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与Tiger GLOBAL签署了《Management Rights Letter的终止协议》,约定:“《Management Rights Letter》应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终止并失效,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该《Management Rights Letter》应视为自始无效。”

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其具体约定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历次投资权利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见下表列示的“终止并失效的条款”),历次投资权利协议中以及各方与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其他满足以下4种情形中的任何1种情形的条款:(1)以公司作为对赌当事人;(2)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与市值挂钩;(4)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均应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若公司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前述权利中涉及许靖、乔天、宋亦旭、杭州键加合伙、上海键加合伙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条款自公司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未被审核通过或未被核准之日起自动恢复。

为免歧义,前述终止并失效的条款中涉及公司相关义务及涉及公司承担责任的任何内容应视为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公司不再具有约束力。

协议	签署方	终止并失效的条款
《D轮股东协议》	2022年1月7日,LYFE、软银中国资本、高瓴喻恒、谦达国际、洋济医疗、浩羿投资、Tiger GLOBAL、键嘉有限、上海键嘉、许靖、彭晴晴、乔天、上海键加、杭州键加、科发金鼎、普华锐昆、百度风投共同	第1.3条(董事任命权利)、第1.4、1.5、1.6条(投资人在董事会、股东会层面的特殊权利)、第2.1条(反稀释)、第2.2条(优先认购权)、第2.3条(限售权)、第2.4条(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与拖售权)、第2.5条(清算优先权)、第2.6条(信

协议	签署方	终止并失效的条款
	签署	息权)、第 2.7 条(竞业禁止协议的认可权利)、第 2.9 条(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第 2.10 条(投资人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决定权)、第 2.11 条(投资人关于人员薪酬的特殊权利)、第 2.12 条(最优惠待遇)、第三条投资人退出机制的全部内容、第四条创始股东限制性股权的全部内容、第 5.4 条(投资人关于美国税务事项的特殊权利)、第 5.7 条(特殊权利的终止及恢复条款)
《D 轮股权投资协议》	2022 年 1 月 7 日, 由 LYFE、Tiger GLOBAL、键嘉有限、上海键嘉、许靖、彭晴晴、乔天、上海键加、杭州键加共同签署	第 5.2 (7) 条(投资人关于人员薪酬的特殊权利)、第 5.2 (8) 条(投资人关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决定权)
《股东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2 年 8 月 31 日, 由 LYFE、软银中国资本、高瓴喻恒、谦达国际、洋济医疗、浩羿投资、Tiger GLOBAL、键嘉有限、上海键嘉、许靖、彭晴晴、乔天、宋亦旭、上海键佳、上海键加、杭州键加、科发金鼎、普华锐昆、百度风投共同签署	第六条(投资人董事任命权利)
《C 轮股权投资协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由 LYFE、软银中国资本、高瓴喻恒、谦达国际、洋济医疗、浩羿投资、键嘉有限、广州键佳、许靖、彭晴晴、梁芳果、乔天、广州键加、杭州键加、科发金鼎、普华锐昆、百度风投共同签署	第 6.1 (12) 条(投资人关于人员薪酬的特殊权利)、第 6.1 (13) 条(投资人关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决定权)
《B 轮股权投资协议》	2020 年 8 月 8 日, 由高瓴喻恒、百度风投、谦达国际、洋济医疗、浩羿投资、键嘉有限、广州键佳、许靖、彭晴晴、梁芳果、乔天、广州键加、科发金鼎、普华锐昆共同签署	第 6.1 (12) 条(投资人关于人员薪酬的特殊权利)、第 6.1 (13) 条(投资人关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决定权)
《A 轮股权投资协议》	2020 年 4 月 21 日, 由百度风投、广州键佳、许靖、彭晴晴、梁芳果、乔天、广州键加、键嘉有限、科发金鼎、普华锐昆共同签署	第 6.1.12 条(投资人关于人员薪酬的特殊权利)、第 6.1.13 条(投资人关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决定权)

协议	签署方	终止并失效的条款
《天使轮投资协议》	2018年12月29日，由许靖、彭晴晴、梁芳果、乔天、键嘉有限、广州键佳、科发金鼎、普华锐昆共同签署	第4.4条（投资人委派财务人员的权利）、第6.1.12条（投资人关于人员薪酬的特殊权利）、第6.1.13条（投资人关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决定权）

各方一致确认并承诺，除历次投资权利协议及本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股东特殊权利或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协议。如存在该等协议，则追溯至该等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不得恢复。在终止并失效的条款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并失效后，全体股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据各方实际所知，各方未就前述特殊股东权利与公司和其他相关方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任一方不会基于历次投资权利协议的约定向其他方提出与该一方已知的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发生的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有关的任何主张或请求。

本协议各方承诺并保证其已就本协议的签署、递交及履行取得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批准（如需），且该等批准完全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发行人股东的上述特殊权利均已终止；若公司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前述权利中涉及许靖、乔天、宋亦旭、杭州键加、上海键加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条款自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未被审核通过或未被核准之日起自动恢复，但前述终止并失效的条款中涉及发行人相关义务及涉及发行人承担责任的任何内容应视为自始无效，因此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带可恢复条款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均不涉及发行人的对赌义务，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附带可恢复条款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均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条中可以不清理的情形。

（八）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键嘉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0.1338 的折股比例，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6,000 万股。2022 年 9 月 29 日，毕马威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422 号《验资报告》，对键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验证。

本所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十）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十一）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键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键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键嘉有限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变更办理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十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靖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022% 股份，并担任持股平台上海键加、上海键佳、杭州键加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上海键加、上海键佳、杭州键加分别控制发行人 7.8540%、1.7950%、7.7940% 的股份。根据许靖、乔天（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16% 股份）、宋亦旭（直接持有发行人 2.6767% 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公司需要由股东会审议之事项，各方将在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提案后及时沟通与协商，并在公司股东会中就上述事项的表决保持一致意见。如就上述事项的表决，各方经充分沟通及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则应以许靖的意见为准，其他方将无条件同意许靖的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中就上述事项的表决与许靖保持一致意见。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乔天、宋亦旭合计控制发行人 47.8335% 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

除许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3% 且较为分散。单一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除持股平台上海键加、杭州键加外，其余均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并出具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许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数量不仅比例最高且与其他股东差距较大，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键嘉医疗层面的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过程中具有较大的优势地位，可以实现对于键嘉医疗层面的实际控制。因此，认定许靖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靖，具体说明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需要经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一致行动协议》（包括许靖、彭晴晴、梁芳果、乔天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许靖、彭晴晴、乔天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许靖、宋亦旭、乔天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均超过 40%，同期其他股东均持股较为分散，除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余均为财务投资人。因此，许靖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表决结果，许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

人层面的股东（大）会决策上均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与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一致。

（2）董事会

根据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一致行动协议》（包括许靖、彭晴晴、梁芳果、乔天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许靖、彭晴晴、乔天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许靖、宋亦旭、乔天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时，在董事会相关决策中应保持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许靖意见为准。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键嘉有限股改前，许靖一直担任键嘉有限董事长职务，且许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当该等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董事时）和许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人员中合计超过半数以上。2022 年 9 月股改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许靖、乔天、张丹、吕婧仪担任董事，许靖为董事长，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均由许靖提名。综上，许靖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中半数以上董事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此外，许靖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于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应先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因此，许靖对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决策均拥有影响力。另外，根据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及表决结果，许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当该等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董事时）在董事会决策上表决意见一致，且与董事会决议结果一致。

（3）监事会

从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看，根据发行人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表决结果，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且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等情形。

（4）经营管理层面

从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看，自 2018 年 12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键嘉

有限的总经理均由许靖担任；自 2022 年 9 月股改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靖担任总经理、乔天担任副总经理，负责开展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等。因此，许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另外，根据许靖、乔天、宋亦旭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确认，自其各自持有键嘉有限的股权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及其控制的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以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在键嘉有限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在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表决或其他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宋亦旭的股权代持人彭晴晴在其持股期间内亦与本协议其他方保持了一致行动。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短于键嘉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除非各方另行共同以书面形式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对各方具有持续约束力”。因此，许靖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综上，本所认为，结合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来看，许靖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上述实际控制情况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所述。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

键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根据杭州键加、上海键加、上海键佳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相关决议文件和说明与承诺等资料，为实施股权激励之目的，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键加、杭州键加、上海键佳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函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手术机器人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变更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变更”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对其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手术机器人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盈利，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分别为2,911.48万元、3,619.65万元、5,555.44万元及5,270.78万元，占发行人总支出（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9.81%、68.50%、60.42%及18.17%。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所述。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023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许靖、乔天、宋亦旭，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高瓴喻恒、Tiger GLOBAL、LYFE、百度风投、谦达国际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之“2. 同业竞争情况”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022年3月，发行人与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供地投资协议》，根据《供地投资协议》，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拟向发行人出让建设用地，选址拟为02省道南侧闲林工业园区，面积合计约26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采取公开挂牌出让，挂牌起始价以评估地价报所在区地价委员会讨论确定为准，土地出让具体事项由发行人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土地尚未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尚未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的物业共10项，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所述。经核查，该等房屋租赁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3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10项租赁物业中，第1项、第9项、第10项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上海键嘉及上海赛塔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上海键嘉及上海赛塔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上海键嘉及上海赛塔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发行人、上海键嘉及上海赛塔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发行人、上海键嘉及上海赛塔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承租的 1 处房屋的出租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0 项租赁物业中,第 1 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东升大厦的办公场所为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以及北京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出具的《证明》,东升大厦产权归东升镇镇属集体企业北京东升农工商总公司所有,北京东升农工商总公司授权北京东升博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东升大厦进行物业管理和出租。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第三方就该等租赁提出异议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有关拆迁的通知。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靖已出具承诺函:“如果键嘉医疗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等任何租赁手续瑕疵等事项遭受任何损害、处罚或需要变更租赁地址的,本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

在在建工程。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191项。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所述。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专利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51项。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所述。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版权中心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13项。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登记的著作权”所述。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信息中心网站及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系统、WHOIS 数据库查询，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域名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4.域名”所述。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涉及有关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29 万元、0.76 万元及 135.22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即键嘉医疗北京分公司，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发行人的分公司”所述。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所述。

3. 报告期初至今已注销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曾注销 1 家子公司广州键佳，注销前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广州键佳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注销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键佳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3.报告期初至今已注销子公司”所述。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 融资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2. 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1）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2）其他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重大采购合同”所述。

（2） 临床试验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临床试验合同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二）临床试验合同”所述。

（3）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三）其他重大合同”所述。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明细、相关合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键嘉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自键嘉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键嘉有限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之“（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 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键嘉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键嘉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医学总监、生产运营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内设研发中心、财务合规部、证券事务部、人事行政部、生产运营中心、医学部、临床注册部、知识产权部、上海商业化中心等职能部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相关公司治理要求，2023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通过了修订后的《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杭

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医学总监 1 名、生产运营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根据前述人员填写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5 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的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相关人员提供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股东委派董事及监事人选变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为完善公司治理而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招聘核心技术人员等。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已取得“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依据、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广州键佳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术机器人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之“C3581 医疗诊断、监护

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手术机器人及配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安全生产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在不同地区开展市场拓展及销售需要，发行人招聘当地的销售人员，但发行人未在杭州、北京及上海以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为保障该等员工权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针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靖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1、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发行人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项目	45,265.78	45,265.7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3-330110-07-02-420837）	不涉及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43.21	30,043.21	《关于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手术机器人及配套器械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有关事宜的批复》（余发改[2023]20号）	《关于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手术机器人及配套器械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23]19号）
3	手术机器人及配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48.46	26,748.46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059.28	8,059.28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302-310107-04-05-368673）	不涉及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150,116.73	150,116.73	-	-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备案。

（二）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总体发展目标如下：

“基于深耕手术机器人行业获取的基础技术和产业化经验，发行人形成了循环发展的手术机器人创新体系。基于对行业发展状态与自身核心能力的认识，发行人的愿景是引领外科手术全面进入机器人智能辅助时代。为实现发行人的愿景，发行人的总体目标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从临床实际需求出发，持续加大对研发投入，从技术上保持产品的安全性与性能和易用性上的领先优势，覆盖全骨科及其他领域外科手术的应用场景及完整手术治疗过程的各个环节。

第二，发行人各系列产品完成对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通过专业化的服务，与医生共同实现手术机器人产品的价值实现。

第三，成为全球型企业，不仅是完成产品国外销售，更重要的是包括产品研发与相关技术预研、产品解决方案合作均来自全球并覆盖全球。”

发行人为实现总体发展目标，计划实施的业务发展目标包括以下几点：

“团队建设方面，发行人拟抓住两大核心竞争力，即手术机器人技术的研究与产品化能力和专业的医学服务能力，尽快完成专业医学服务团队的建设并且继续加强技术研究与产品化团队建设。

产品开发与推进方面，公司拟根据医疗器械的研发与注册规律，定期优化现有管线并不断推出新型手术机器人产品，保持公司在机器人模块更新、人机交互优化、临床应用上的优势。

技术研究及引入方面，公司拟围绕骨科手术机器人的技术与应用升级，通过创新团队引入、参股及收购、科研机构与医学机构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布局未来关键技术的预研开发。

商业化推广方面，公司聚焦手术机器人装机量和手术量提升，通过机器人手术操作培训与专业教育、机器人手术现场支持、医生创新术式需求的整合等方式加强装机后的专业服务能力建设，培养医生通过手术机器人开展外科手术和科研的习惯。公司还将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创新的设备销售与使用模式，帮助产品更快实现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覆盖，先试点再放大。”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并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基层及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走访查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天税一所简罚[2021]8730 号），广州键佳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企业所得税，对其作出罚款 100 元的处罚决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上述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鉴于广州键佳本次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情节严重的罚款情形，且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税务申报，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在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广州键佳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董事长、总经理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基层及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走访查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

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主要合作单位	主要研发项目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执行年限	履行情况
骨科手术机器人导航系统研发	合作研发项目	清华大学	医疗影像分析、配准方法研究等	发行人和清华大学均对对方提供的未被公开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发行人和清华大学合理承担，即双方以各自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承担风险责任	双方共同享有基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新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对应的知识产权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	已终止
研发骨修复材料及关节面类软骨修复材料的项目	合作研发项目	广州唯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唯声”）	关节面类软骨修复所适用的材料和技术等	发行人向广州唯声提供项目研发需要的资料，有权对广州唯声的研发工作和质量进行监督、有权按合同约定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若验收结果不合格有权拒收或要求广州唯声继续改进、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其支付服务费用等；广州唯声应及时说明项目研发进度及情况、应按发行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研发并提交结果、应自行准备研发所需的研究设备和场地及其他材料、应配合发行人测试产品性能并协助进行产品检验及验收工作等	在合同项下，广州唯声向发行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即有关文件及附件、其他相关资料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产品注册及取证等权利归属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明确的书面授权，广州唯声不得单方面向任何政府机构提出旨在确定广州唯声作为相应法定权利人的申请，不得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任何目的；未经	2022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1日	履行中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主要合作单位	主要研发项目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执行年限	履行情况
					发行人书面同意，广州唯声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高位胫骨截骨手术导航系统的设计与有效性研究	合作科研课题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西交二附”）	高位胫骨截骨（HTO）手术导航系统相关研究	西交二附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发行人作为项目合作单位，根据项目任务的分工，完成相关的研究工作；西交二附主要负责 HTO 手术导航系统软件与配套手术器械的设计需求输入，完成 HTO 手术导航系统的模型试验等；发行人主要负责提供 HTO 手术导航系统术前规划软件，完成 HTO 手术导航系统配准算法的设计与验证等	协议有效期内项目成果中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在协议有效期内和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互为知识产权成果或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协议签订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	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	履行中

注：2018年12月，公司与清华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清华大学开展骨科手术机器人导航系统研发工作，并约定基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新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对应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副研究员宋亦旭参与公司早期研发活动，并在发行人“关节置换手术机器人末端器械与外观”相关研发工作领域提供了技术指导，且作为发明人之一形成了9项授权专利及2项专利申请。基于上述技术合作，公司与清华大学于2023年1月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书》，就过往技术合作

形成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公司通过专利权益转让的形式购买清华大学享有的 9 项授权专利及 2 项专利申请的 50% 权益，经清华大学与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估，上述 9 项授权专利及 2 项专利申请科技成果 50% 权益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2,943.50 万元。清华大学已于 2023 年 1 月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宋亦旭已经按照清华大学相关规定履行完毕科技成果转化审批手续。公司与清华大学已不存在任何共有知识产权或共有技术成果，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公司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清华大学也不享有任何权益。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及
孙 及

章懿娜
章懿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三 月二十八日